

犯罪结果。司法实践中，对于“违法”的认定，往往存在认识上的分歧。例如，在“违法”的认定上，有的认为只要违反了法律，就构成违法；有的则认为，违法必须具有社会危害性。这种认识上的分歧，往往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因此，在认定违法时，应当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既要考虑行为的客观违法性，也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公正司法，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违法，往往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特别是在涉及经济纠纷的案件中，由于证据的收集和认定存在困难，往往导致案件久拖不决。因此，在认定违法时，应当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同时，还应当坚持比例原则，在认定违法时，应当考虑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做到过罚相当。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公正司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是的是绝
即可分物案件拒此
即区款企案脆。

何占(占干)
有如侵司侵者定
占是称公务或认
法二人于职，法
非。疑由定致无
具定嫌，认一，

被认罪”是不清
明否犯待三述不
证能果招。供实。

，如客置后事等
底，请处前“等
定不行为“何人，体

查律用况行口的
洛果纪或情有占
下如经，此如没侵

，为务
途反库度述，为
查途反库度述，为

一管人就可否报
款还“管人就可否报
查途反库度述，为

款定司为乏要题
定查犯私格行是”
款定司为乏要题

占是反的部一答
慢还违目内否回外

审烈都观犯审办本全有同
中激件客济块是成法具门审
其为案、经一还案无要部的
，较罪威是定位办还只三具

高论犯权二固单有全是法
过争济才；，计既不，构
求是经告求事审里证题检机

格，所计格事是，料性公审
规的否审规就？低资威由的
据到是有据，担不务权须托

证遇是只证计承却财的必委
往普一讲到审谁用前告是独
往普：者不尾该费以报还单

，地面或达到用计的计，门
中各方定尚头费审有审具部
程中个认论从计但还是出安

过三能结，审，四以公
件实到才的面是件题。可。？

案法及告证全三案问都行办
罪司涉报查很？的的解机构才么

个成的行值案实审构认
审办突，机是结的有，质计法
为题为计安计的有也计资审、

报一接正案后单问彻法报告
计的要公罪计案的面司时报

一段成致 当
一能导致是
当可然和已
相很必击障

持多配的法律
将增不罪法
还量的犯的

势大法类力
态将司此有
发还、对强

高件全于的
的案健利效
件类不有

案这的极供
罪，法这提
犯入立，罪

法深前平犯
的目公法
公制而不司

反改、公
违业素正反
，企因公违

三、特别社会
间新法之
时为执制务

也都对律，破
业重法款成限
成企注维护条的

能各法为相职构
才，刑。的用能
正世国妥护滥才

及经。然经济主
充已待显经负责
补国对法营负特

法我平做私不一
立，公的、重这
过前当益经济严

通目应利经条人
须。都集体集
必要位主集168

和争法它增特
漏斗是其快，特
疏尤其视尽，公

立存应，而必
加强的现尤须
强存适体护，165-169

一法样平等和刑罪
立这是资正《损
有当有公消亏
只应国的取产制。

较门紧释现意快。一
已部抓解根据施尽等情统”
实践威，法根实问题的行依

法关时关索况的格抵释法
司有利有探情释资互解有
，家有在极解解务相关“

年显公需是我尚题调有，
五明、争求合对问协已是
施为正斗事符是”不往其

布也、现要一。后之对各
颁题平应也定器“互
经问公适门制武和相调政

法存更作职，的情法通各
诉中上工关意力“司法通各
适用环境释有本有、加强防

法执司，照提数当门废
《刑法》法执司，照提数当门废
《刑法》法执司，照提数当门废

《完世解台款击。实权废
《完世解台款击。实权废
《完世解台款击。实权废

为应做尚有见作二况梳
充抓住立能律为解要有，局
为应做尚有见作二况梳

(三) 抓紧制定相应的证据规则要求。

的执法要求案件为
 法在证具体台
 刑事、和定出
 格、程序适用制
 严、程法律抓
 是公证法律抓
 得查法
 准，使在了了作，
 标准，是影响了作，
 重要，特别影响与协
 要求，是影响了作，
 一个则，直接沟通标
 据差异，直沟作
 的据差，强操
 活的一以部可
 法要着难相关可
 执必在识相切
 范乏存认要、切
 规缺之需体刑、
 是于方节切具格
 由等环迫切具格
 要前求等，比
 则当要则此，又
 规。法规因此，
 据果。法规因此，
 证结、证处规范，
 然认识及查学
 必认以的科

考虑到
 白一业性法
 外从类违
 期分属国止
 效部借鉴禁
 果且大真有
 达目的，当
 能就的，应
 一定此，会
 不根因券、
 并为一本此
 刑并，证、
 重利身份，
 济的实施的
 称，经一定
 以严厉著取
 以罪多往以
 刑法犯子往
 国刑法分法
 我公犯罪做
 反公犯罪做
 罪的，成功
 的，成功作
 的力。

考虑到
 白一业性法
 外从类违
 期分属国止
 效部借鉴禁
 果且大真有
 达目的，当
 能就的，应
 一定此，会
 不根因券、
 并为一本此
 刑并，证、
 重利身份，
 济的实施的
 称，经一定
 以严厉著取
 以罪多往以
 刑法犯子往
 国刑法分法
 我公犯罪做
 反公犯罪做
 罪的，成功
 的，成功作
 的力。

（五）加强刑事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相互执法活动的有效衔接。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对违反公司法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但操作性不强，缺乏具体的描述，难以衔接。我国《刑法》对违反公司法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但操作性不强，缺乏具体的描述，难以衔接。我国《刑法》对违反公司法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但操作性不强，缺乏具体的描述，难以衔接。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2487 次
 日期：2004-7-27

【 双击滚屏 】 【 推荐朋友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大 中 小 】

上一篇：法院院长腐败反映的不仅仅是司法腐败（杨支柱）
 下一篇：我国犯罪一般概念的生存根据(聂昭伟)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